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年09月0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9月07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091			
基金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1100000			
基金托管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3230000			
基金份额净值	1.0225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225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场内)	(场外)	-	-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8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指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9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公司董事会秘书谢细波先生等相关人员将与投资者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经营发展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9-【08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道道全重庆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所承担建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庆子公司'二期600吨/日食用油精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于近日建成并顺利投料试生产。

该项目的投产将充实公司在西南市场的发展基础,提升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目前,该项目仅进入试生产阶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2019—071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文件《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06-04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吉01民初831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吉01民初832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冻结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司法轮候冻结机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为:无限售流通股84,50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62,500,000股,合计为147,000,000股。

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16,874,877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6,1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3%;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193,526,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99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56%。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59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5:00至2019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东方宾馆2号楼270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1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岭南集团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岭南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8:30-下午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2019年9月11日当日18: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旻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九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4",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6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第334号关注函,公司立即与多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由于公司该事项社会关注度高、且未来影响不定,相关律所内审均不建议此敏感时期出具法律意见书,以避免引起更大争议。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律师对关注函问题回复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回复如下:

1、你公司是否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聘请见证律师,你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上述关注函回复公告中披露的关于见证律师的相关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并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监事会取消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都律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签署《法律顾问合同》。京都律所委派律师于2019年9月1日晚到达杭州,计划为9月2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因收到不当干扰(详细内容见问题3),于2019年9月1日23时许电话本公司,表示其可能难以为本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但鉴于事发突然,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聘请独立不受股东东方恒正干扰的律所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

综上,本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聘请了见证律师,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对贵所33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的关于见证律师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

如本公司在对贵所331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所述,因见证律师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受到有关人员干扰,进而到场表达无法参与本次见证工作后,股东大会现场秩序陷入混乱,公司监事会在采取了呼吁股东大会现场人员保持理性并积极增派安保人员等必要措施后,局势仍未恢复正常。为避免冲突进一步升级进而可能给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召集人宣布取消本次股东大会,择日另行召开。

基于上述,召集人作出的取消当日股东大会的决定,系基于见证律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受到有关方面的不当干扰、股东大会现场秩序混乱等客观情况,为保护出席股东大会现场的公司股东的人身安全而做出的决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2、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说明是否委派律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是,请说明相关律师参加以及提前离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回复:

京都律所作出如下回复:

本所未委派律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接受进行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业务的委托。

本所与*ST步森仅签署(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对甲方(即*ST步森)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新公司、并购、仲裁案件、诉讼案件、尽职调查、重大见证及重大事项专项法律意见等,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费用另行协商。"本所与*ST步森至今未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未接受进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业务的委托,也未指派律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进行见证服务。

本所律师仅作为法律顾问身份应*ST步森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未接受见证委托、不进行股东大会见证一事进行了会前说明。

3、你公司在上述回复公告中称因股东大会受到不正当干扰,导致现场会议无法进行登记,见证律师受到不当干扰导致提前离场。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不当干扰的具体情形,是否足以导致本次股东大会被取消。

回复:

2019年9月2日,本公司于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9号赞成中心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出现较多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规定提前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提前报备登记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要求其提供股东资格证明等文件,由于参会人数众多且到访时间临近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点,在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强烈要求下工作人员只能先行让其进入会场,后续补充登记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京都律师宣布由于受到不当干扰无法继续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工作。律师受到的不当干扰具体情况如下:因本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有关人员龚娅杰女士以京都律所前合伙人张振祖律师的朋友身份(后经核实张振祖并不认识龚娅杰)找到京都律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通过发短信、打电话干扰;后又找到京都律所负责人发送*ST步森现任管理层负面新闻等消息,同时发送东方恒正向浙江证监局发的函("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管部门参与*ST步森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全程监督的紧急报告"),该函内容中声称*ST步森聘请"不良律师"准备出席会议。将拟出席会议律师定性为"不良律师",对拟接受委托的京都律师形成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和事实上的干预。律师担心,如果参加见证后公允地出具报告,但结果不符合东方恒正的意向,就可能成为"不良律师"而受到进一步控告。

在京都律所相关律师宣布因受到干扰无法进行见证工作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陷入混乱,参会人员开始无序发言、讨论,公司监事会采取了呼吁股东大会现场人员保持理性并积极增派安保人员等必要措施,但未收到预期效果,在该等情况下,股东大会已无法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基于前述,考虑到股东大会已丧失正常秩序、无法进行审议,且继续开会可能会对现场参会的股东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监事会宣布取消当日的本次会议,择日另行召开。

4、请你公司按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34号及本关注函的要求,聘请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注函后,立即与多家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由于公司该事项社会关注度高、且未来影响不定,相关律所内审均不建议此敏感时期出具法律意见书,以避免引起更大争议。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律师对关注函问题回复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19-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19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来的130号监管问询函,公司回复如下:

一、我局已于2019年8月29日书面正式约谈你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并要求你公司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股东大会正常召开,请说明你公司为落实上述监管要求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

回复:

为保障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公司做出如下保障措施:

1、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因工作等特殊原因外现场出席会议。9月2日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董事包括封雪女士(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红女士、李鑫先生、孟繁琪先生和陶宝山先生,赵春霞女士、柏亮先生、叶醒先生和林明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均已向董事会提交请假申请;现场出席的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刘燕女士、潘祎女士,韩佳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已提交请假申请;副总经理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并已提交请假申请。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加的股东人数众多,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提前布置好会议现场,准备会议所需登记文件、议案等,并安排安保人员协助维护股东大会现场秩序。

3、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

二、公告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名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称参会前受到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有关人员的干扰和压力,导致见证律师无法正常参加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请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实。

(二)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节点、相关人物、沟通细节等。

(三)请说明上述事项是否足以构成履职障碍并解释原因。

回复:

京都律所作出如下回复:

1.公告所称事项基本不属实。本所律师不是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也未提供见证服务。本所与*ST步森仅具有(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关系,合同中明确约定:"对甲方(即*ST步森)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新公司、并购、仲裁案件、诉讼案件、尽职调查、重大见证及重大事项专项法律意见等,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费用另行协商。"双方未就律师见证服务达成协议,未接受见证委托。应*ST步森要求,本所律师以法律顾问身份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未接受律师见证业务委托一事进行了说明。

2. 本所未接受*ST步森委托的具体原因包括该公司股东东方恒正有关人员的施加的压力。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30日,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有关人员龚娅杰女士先以本所前高级合伙人朋友的身份联系本所高级合伙人吕志轩律师,发短信要见面,吕律师当时未同意。

2019年8月30日17:40,龚娅杰又打电话给吕律师表示,想找吕律师谈一下,并表示她代表东方恒正即*ST步森的大股东,称*ST步森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春霞及*ST步森公司管理层有负面消息。龚娅杰表示东方恒正投入了巨资收购股权,有些情况她想向吕律师作进一步介绍。吕律师当时表示本所只是初步与*ST步森公司接洽是否进行见证一事,还未达成律师见证的委托协议,同时表示我们若接受委托,会站在公正立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

2019年8月31日,本所主任与吕律师微信通话称,有位自称龚娅杰的女士找到他,向他转发了一些微信内容,包含*ST步森现任管理层的负面消息,以及东方恒正向贵局发的函("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监管部门参与*ST步森临时股东大会并进行全程监督的紧急报告"),函中称*ST步森将伙同"无良律师"出席会议。律所主任嘱咐吕律师慎重处理。

鉴于*ST步森系本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为稳妥起见,吕律师于2019年8月31日安排两位律师前往杭州当面向*ST步森了解情况,并研究是否正式接受见证服务委托。

2019年9月1日晚上,吕律师与两位律师沟通了情况,鉴于东方恒正给贵局的紧急报告称拟出席见证的律师为"无良律师",几位相关律师均感到了不小的压力。经讨论决定不接受对股东大会见证的专项委托。

当天晚上十时许,两位律师与*ST步森来人说明了情况,*ST步森方面表示理解。

3.由于本所未与*ST步森签署律师见证专项服务协议。因此就律师见证一事,不存在履职义务。但相关人员对本所及律师施加的压力,足以让本所选择不愿接受本次专项委托,以及提供见证服务。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择机另行召集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请说明你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计划。

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按照法定程序正常进行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事前对律师进行干扰和施压,使得律师无法独立进行见证工作。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的其他律所,由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能顺利进行引起监管和社会高度关注、且未来影响不定,律所内审均不建议此敏感时期为公司提供见证服务,以避免陷入纷争。

公司待确定能够为股东大会提供见证服务的律师后尽快召集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39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出资1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8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出资5,000万元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1468期人民币产品。

以上理财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8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89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3日	3.85%或4.35%
2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1468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92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6日	1.10%-3.80%
合计		-	-	15,000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为32,0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14	保本浮动型	17,000	91	2019年9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3.9%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88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89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3日	3.85%或4.35%
3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5,000	92	2019年9月5日	2019年12月6日	1.10%-3.80%

五、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起始日	理财产品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6月3日	4.00%	123.62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9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0日	4.00%	49.32
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913	保本浮动型	16,000	2019年3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4.00%	159.56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67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3日	4.00%	151.23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CNB00423	浮动保本型	3,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3日	1.35%-4.05%	30.62
6	中金公司	黄金A系列2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19年6月4日	2019年9月3日	0%-6%	0
7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70	保本浮动型	11,000	2019年6月3日	2019年9月3日	4.00%	110.90
8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96	保本浮动型	3,000	2019年6月5日	2019年9月3日	4.00%	29.59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19-005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2号)的批准,同意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5,22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704.1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520.84万元,上述款项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GX0462"《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7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光光电")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9月6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581070018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睿光光电(作为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作为乙方)与保荐人(作为丙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0215810700180,截至2019年9月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关峰、包红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光光电提供不超过2.3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睿光光电提供无息借款用于"睿光航天光电设备研发生产项目",该募投项目总投资2.3亿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2.3亿元,预计项目投入时间为2年。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名称:惠州睿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P0Y6XE

注